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交）行罚决字（2024）0122号

违法行为人段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xxxxx号，现住x省x市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4年01月25日22时许，在工作中发现：段xx饮酒后驾驶一辆车牌号为xxxxxx的黑色小型轿车沿董x线自南向北行驶，行驶至董x线-夏旧城1公里100米处时被交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61mg/100ml。经系统核查，段xx于2014年10月24日07时许，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威县交警查获并处罚。

以上事实有段xx查获视频、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单、违法信息查询结果单、段xx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段xxx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